（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会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越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桥会展中心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桥会展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平桥会展中心

3.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19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壹拾元贰角玖分(¥779510.29 元)；

2.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承包方在中标签署合同进场施工一周内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进场施工第 1 个月付合同价的 25%；

第三次付款：进场施工第 3 个月付合同价的 10%；

第四次付款：合同图纸内工程完工后，经发包方监理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束付合同价的12%；

第五次付款：到质保期后付合同价的最后3%。

合同价款的计款方式：以甲方提供图纸内容和合同价款为基本价款，现场签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也是计价内容，以2016年定额造价及施工同时信阳定额站造价信息为依据，完工后据实决算后结算，造价信息没有的以市场询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凡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权利与责任：

甲方权利与责任：1、甲方现场领导指导施工；

2、甲方提供图纸；

3、按时按量足额付给工程款；

4、甲方超过10日不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超过20日不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同时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按图纸保质保量施工；

2、服从甲方领导，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工作；

3、如有变更请甲方及时配合，2天内签证，以免耽误工期，超过2天不签证，工期顺延；

4、微信信息均为工作有效联系；

甲乙双方要遵守合同，不得单方面违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合同总工程款20%的违约责任。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完工经第三方检测后保修期一年。

5.完工后一周双方配合第三方检测，如任意一方不配合第三方检测由不配合方负责，如甲方不配合检测视为检测合格。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桥会展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信阳市平桥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信阳市平桥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越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文明大道支行

账　号：255969414890